

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第二教学楼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第二教学楼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7164.84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77.46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5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